**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**

通大院生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生命科学学院班导师岗位要求和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中心：

《生命科学学院班导师岗位要求和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生命科学学院班导师岗位要求和工作考核办法

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21年11月29日

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

(共印4份 )

附件：

**生命科学学院班导师岗位要求和工作考核办法**

为加强学院班导师队伍的建设，提高班导师德育研究和学生管理工作能力水平，紧紧围绕学院重点工作和目标考核，全面落实学院人才培养目标。特制定该办法：

**一、班导师工作职责:**

1.抓好学风建设，结合教学对学生进行学习目的、学习态度和专业思想教育。

2.加强班风建设，培养学生自觉学习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和自我教育的能力；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形成文明进步的良好风尚。

3.熟悉教学计划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正确指导学生选修课程；深入班级，掌握本班学生学习情况，指导班级开展学习活动；经常深入课堂听课，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，起到沟通与协调作用。

4.配合党、团组织和辅导员，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法制纪律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以及综合测评、评奖评优、特困生资助等工作；对学生留降级、退学及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.向年级提出团支部、班委会的配备和调整意见，支持团支部、班委会开展工作；党员班导师要协助学生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

6.做好班导师工作记录和学生谈心谈话记录

7.学院和年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**二、班导师待遇**

根据年终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职务津贴：1000元/年（班）。

**三、考核办法**

1.每学年考核一次，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班导师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。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及工作实绩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

2.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考核结果与年终职务津贴挂钩。考核优秀，职务津贴按照一定比例上浮，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者，学院不再聘任，取消其班主任资格，按比例下调或取消职务津贴，不得计算班主任任职时间。

**五、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学院会根据执行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对本办法作相应修订完善。**